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5个股室，核定事业编制38名，实有在职人员32人，退休42人。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绿化事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主管部门拟订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指导实施；协助拟订市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协助指导、监督和考核市区园林绿化日常工作；指导市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和植保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类公园的规划、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参与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全市绿道网建设工作。

(二)、负责城市绿化规划及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登记审核工作；负责对市区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工程项目绿化配套工程规划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并予以技术指导；负责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收缴工作；负责修剪、迁移、砍伐树木的登记审核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绿地、占用绿地、绿化带开设出入口的登记审核。

(三)、参与市区综合性公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验收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鉴定、保护、监督、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绿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申报、引进、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

苗木、花卉、盆景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工作；参与市区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园林县城、园林城镇的建设、申报工作；协助开展创建园林式居住区、园林式单位活动。

（四）、承办园林绿化有关业务工作任务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二、部门决算报表

1、《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2、《收入决算表》；3、《支出决算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9、《政府采购情况表》；10、《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11、《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三公”经费决算表）。

三、部门决算说明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局能较好完成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权重分40分得了32分，附：《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2015年总收入395.79万元，总支出395.57万元‘2016年总收入432.82万元，总支出433.12万元（上年结余3915.97元）。基于人员变动不大，人员经费除了增资没大变化。项目公用经费2016年24万元较2015年44万元少了20万元，主要是台风抗灾复产费用减少，一般公用经费差不多持平。“三公”经费2016年支出15296元与2015年支出15310

元仅差14元,“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率0(预算5000元,支出15296元)是事业单位一辆公车只拨款五千元经费包干,本局仅一车有编制。

专业名词解释(只解释与本部门业务相关连的名词)

-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六)、**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国土局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费用(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十)、事业运行经费,是指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

1、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我局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没有出国(境)费,没有会议费,没有新车购置费,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支出决算

数 15296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公务用车运行费”15296。比较 201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10 元减少了 14 元。年末车辆保有量 3 辆，一辆有编制。

2、事业经费运行支出说明

收入决算说明

2016 年园林局总收入 432.8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32.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8%；其他收入 0.08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占总收入的 0.02%。

支出决算说明

2016 年园林绿化管理局总支出 43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4 万元)。按支出类型分：一、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0.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5.0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4.4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4%。二、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3.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1%。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11 万元，按用途划分：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76 万元，项目支出 43.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5.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 万元，

主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专业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3.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4万元，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54%，主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租赁费、专用材料、专用燃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4、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用车辆3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洒水车），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关于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属于全额财政补助拨款支出事业单位，暂时未列入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

